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</u>的<u>南浔渔业生态治理中心布展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图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浔渔业生态治理中心布展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冰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96.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28.0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__(标的名称) 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冰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6月27日